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2024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陆建忠先生、侯浩杰先生、汪莉女士。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分别为陆建忠先生、彭元正先生、于是今先生。其中，由陆建忠先生（专业会计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及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4/3/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容诚审字[2024]230Z0209 号审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1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2024/4/2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4/7/2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4/10/2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4/12/19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关于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就审计相关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同时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各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的风险均得到了有效控制,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与相关方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推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审计效率。

(五)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拟任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全体委员认为其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核。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切实履行了自身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的提高,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行监督及指导内外部审计工作等职能,

继续恪尽职守,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密切关注外部审计工作,持续审阅公司财务数据,指导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17日

